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6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祐誠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80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祐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偽造之私文書及其上偽造之署押、印文均沒收。

犯罪事實

張祐誠於民國113年4月間某日，加入李益維（另由警方偵辦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G」、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沁彤」、「創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人所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張祐誠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882號判決確定，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嗣張祐誠與上開人等及詐欺集團內之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Line暱稱「李沁彤」、「創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Line之投資交流群組向柯淑喜佯稱：可在「創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PP投資股票獲利，並可面交儲值投資款至「創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PP帳戶云云，致柯淑喜陷於錯誤，與之約定面交投資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復由張祐誠依Telegram暱稱「G」之指示，先於113年4月23日晚間某時，前往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1樓統一超商芬農門市，將暱稱「G」以Telegram傳送予其之「現金存款收

01 據」、附有其照片且記載姓名為「譚詠嘉」之創生投資股份有限  
02 公司外務專員工作證檔案列印出來，再於不詳時間、地點，於  
03 「現金存款收據」之經辦人欄位上偽簽「譚詠嘉」之署名且蓋上  
04 指印，並將其上之日期、款項內容及金額填寫完畢，嗣於翌日即  
05 113年4月24日上午，自上址統一超商芬農門市搭乘李益維駕駛之  
06 賓士廠牌白色自用小客車至彰化縣員林市山脚路6段東北巷附近  
07 下車，再於同日上午8時21分許，步行至柯淑喜位於彰化縣員林  
08 市之住處（地址詳卷），向柯淑喜佯稱其係創生投資股份有限公  
09 司外務專員「譚詠嘉」，且向柯淑喜出示前揭偽造之「譚詠嘉」  
10 外務專員工作證，並將上開偽造之「現金存款收據」交付與柯淑  
11 喜簽名後收執而行使之，以取信於柯淑喜，柯淑喜信以為真，乃  
12 將現金30萬元交付與張祐誠，足以生損害於柯淑喜、「譚詠嘉」  
13 及創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張祐誠收款後，即搭乘李益維所駕駛  
14 之上開車輛返回統一超商芬農門市，並將上開現金30萬元轉交與  
15 李益維，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  
16 去向、所在，再於同日晚間某時，在上址統一超商芬農門市，操  
17 作自動櫃員機，以無卡提款之方式取得報酬5,000元。嗣經柯淑  
18 喜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並將「現金存款收據」2紙（經辦人  
19 「譚詠嘉」、「周子傑」各1紙，其中經辦人「周子傑」部分，  
20 係柯淑喜另於113年4月29日上午9時7分許，在其上址住處，將現  
21 金20萬元交付與前開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而取得）交  
22 與警方扣押，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 23 理 由

#### 24 一、證據名稱：

- 25 (一)告訴人柯淑喜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
- 26 (二)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 27 (三)告訴人柯淑喜與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間LINE對話  
28 紀錄截圖。
- 29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  
30 局東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 31 (五)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偵查佐之職務報告。

01 (六)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31日刑紋字第1136091092  
02 號鑑定書。

03 (七)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扣押物品清單及扣案如附表所示偽造  
04 之現金存款收據2紙。

05 (八)創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專員「譚詠嘉」工作證照片。

06 (九)被告張祐誠於警詢、偵查及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之供述及  
07 自白。

## 08 二、新舊法比較：

0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比較適用時，應將行為時之法律與裁判  
12 時之法律進行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而同種之  
13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  
14 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  
15 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  
16 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  
17 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18 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  
19 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20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於  
21 同年8月2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22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  
2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25 正後洗錢防制法將洗錢罪定於第19條，並以新臺幣1億元為  
26 情節輕重之區分標準，該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27 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  
28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  
29 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  
30 以下罰金。」，另於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  
3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1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被告張祐誠本案洗錢之財物  
02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其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  
03 本案洗錢犯行，然其並未自動繳交所得財物，從而若適用修  
0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論斷，其因於偵  
05 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可依同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  
06 其量刑範圍（處斷刑）為有期徒刑6年11月以下；倘適用現  
07 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其因未自動繳交所得財物而  
08 不符合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定，其量刑範圍（處斷  
09 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而依刑法第35條第2項  
10 前段之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故  
11 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  
12 被告。

###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5 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  
16 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  
17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偽簽「譚詠嘉」之署名，  
18 且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偽造創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  
19 存款收據等偽造私文書、偽造署押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偽  
20 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1 (二)按共同正犯，本係互相利用，以達共同目的，並非每一階段  
22 行為，各共同正犯均須參與，而共同實施犯罪行為，在合同  
23 意思範圍以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24 原不必每一階段行為均經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25 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另按共同正犯之意思  
26 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  
27 亦包括在內。被告與Telegram暱稱「G」、Line暱稱「李沁  
28 彤」、「創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人以及詐欺集團內之其  
29 他成員間，彼此分工而共同完成本案犯罪行為，縱其未親自  
30 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仍應認被告與詐欺集團內之其他成員  
31 間，就本案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1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  
02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03 斷。

04 (四)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05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06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07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08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09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  
10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  
11 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2 取財罪，其法定最低刑度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  
13 為不重，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人，原因動機不一，犯  
14 罪情節未必相同，故此類犯行之法定最低本刑均屬一致，難  
15 謂盡符事理之平。審酌被告本案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在整體  
16 犯罪計畫中，屬於較末端、風險較高之分工角色，其惡性、  
17 可非難性與詐欺集團核心主導成員相比顯然較輕。再考量被  
18 告業與被害人柯淑喜調解成立，承諾分期賠償被害人柯淑喜  
19 本案所受30萬元之損害，有彰化縣員林市調解委員會113年  
20 民調字第313號調解書在卷可稽（見113年度調偵字第806號  
21 卷第5頁），且被害人柯淑喜於114年1月16日本院審理時亦  
22 陳稱被告目前已給付2期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足見被  
23 告確有依約履行，此外被告亦向本院表示，其於桃園之案件  
24 已判決緩刑，南投、臺中、士林等地之案件均尚未判決，然  
25 其均有與全部的被害人達成和解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  
26 足見被告犯後甚有悔意，亦確有填補所造成損害之誠心。又  
27 被告另案所涉加重詐欺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  
28 度金訴字第8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並為緩刑3年之宣  
29 告確定，有被告前案記錄表、上開判決書附卷可參（見113  
30 年度偵字第14087號卷第67頁至第75頁、本院卷第14頁），  
31 可知被告所犯前案加重詐欺罪之正犯（被害人與本案不

01 同)，經法院審理後認為適宜給予緩刑宣告。本院審酌被告  
02 本案犯行，與上開前案，係加入同一詐欺集團後，所為相同  
03 手法之犯罪，犯罪時間相近，罪質相類，僅因不同被害人分  
04 別報案，訴訟進度不同致未能合併審理判決，但應受刑罰評  
05 價之程度應屬相當。然因上開另案之判決已對被告為有期徒  
06 刑之宣告確定，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案即不能  
07 再對被告為緩刑宣告，而本案如對被告科以刑法第339條之4  
08 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度（1年以上7  
09 年以下有期徒刑），則上開另案之緩刑宣告必將因刑法第75  
10 條第1項第2款規定須遭撤銷，是為避免上開另案法院所為緩  
11 刑宣告促被告改過自新之目的落空，並維持本案與另案間之  
12 刑罰相當性（另案宣告緩刑；本案無法緩刑，故科刑較  
13 輕），綜觀本案犯罪情狀，考量被告客觀之犯行、主觀之惡  
14 性及其犯罪所生結果，認尚非不可憫恕，縱使量處法定最低  
15 刑度有期徒刑1年，仍嫌過重，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  
16 原則，爰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依刑法  
17 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符合罪責相  
18 當之原則。

19 (五)爰審酌被告加入詐騙集團，並於本案負責向被害人面交取  
20 款，使詐欺等財產犯罪於社會上充斥橫行，並考量被告並非  
21 主導犯罪之核心角色，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被害人柯  
22 淑喜調解成立，承諾分期賠償30萬元予被害人柯淑喜以彌補  
23 其所受損害，有彰化縣員林市調解委員會113年民調字第313  
24 號調解書在卷可稽（見113年度調偵字第806號卷第5頁），  
25 衡以被告自述高職肄業，沒有其他專門技術或證照，未婚、  
26 無子女，與爸爸同住，所住房屋是爸爸的，從事外燴工作，  
27 每月收入約為3萬元，除了生活開銷之外，每月要賠償給付  
28 被害人5000元，此外尚有2萬元的貸款須繳納清償等智識程  
29 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30 對被害人造成之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31 刑。

01 四、沒收：

02 (一)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現金存款收據2紙，均為偽造之私文書，  
03 其上有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印文及署押，依刑法第219條之規  
04 定，偽造之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爰依  
05 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06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現金存款收據2紙，均為供被告及與被告  
07 共同詐騙被害人柯淑喜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所用之物，依詐  
08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9 人與否，均沒收之。

10 (三)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供稱其因本案獲有5000元之報酬（見  
11 113年度偵字第14087號卷第95頁、本院卷第42頁），該5000  
12 元報酬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惟被告已與被害人柯淑喜調解  
13 成立，承諾賠償被害人柯淑喜共30萬元，並自113年11月起  
14 每月之10日給付1萬元，有彰化縣員林市調解委員會113年民  
15 調字第313號調解書在卷可稽（見113年度調偵字第806號卷  
16 第5頁），且被害人柯淑喜於114年1月16日本院審理時亦陳  
17 稱被告目前已給付2期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足見被告  
18 所支付之賠償金已大於其所獲之犯罪所得，倘再就犯罪所得  
19 為沒收之諭知，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  
20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1 (四)被害人柯淑喜交付予被告之30萬元，為本案洗錢之財產上利  
22 益，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固不問屬於犯罪行  
23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惟本院審酌，本案被害人柯淑喜交付被  
24 告款項後，已轉交上手，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實際取得或朋  
25 分該筆款項，該筆款項並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被告就本  
26 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且被告已與被害人柯  
27 淑喜調解成立，承諾分期賠償被害人柯淑喜共30萬元，現已  
28 依約履行賠償中，倘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  
29 收，實屬過苛，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30 收。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姵伊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孟杰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淑惠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3 書記官 黃國源

14 附表：

15

編號	偽造之文件	偽造之署押及印文	備註
1	現金存款收據 (記載日期為113年4月24日)	「創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譚詠嘉」簽名1枚、指紋1枚	文件照片見113偵字第14087號卷第87頁
2	現金存款收據 (記載日期為113年4月29日)	「創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周子傑」簽名1枚、「周子傑」印文1枚	文件照片見113偵字第14087號卷第109頁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